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6

修正案号: 39-1191

- 一. 标题: 更换/改装底部安装底、主起落架后梁座和后梁腹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到11390的所有F1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04-10

2)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57-020(1992.4.27 颁发)以及 FOKKER 服务通告更改通知单 F100-57-020/01(1993.2.4 颁发)和 F100-57-020/02(1993.4.20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安装座整体结构失效,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必须完成以下内容:

在累计使用13500次起落以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一年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57-020(1992.4.27颁发)以及FOKKER服务通告更改通知单F100-57-020/01(1993.2.4颁发)和F100-57-20/02(1993.4.20颁发),更换底部安装座和用冷-膨胀的螺栓孔改装新的底部安装座、主起架后梁座和后梁腹板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